

僑務委員會「116年(2027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115年7月1日僑生就字第1150501425號函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

註一：西元2026年9月30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西元2020年10月1日至西元2026年9月30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6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惟該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短期研習非學位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申請者需具以下華語文能力二者擇一之條件，始得報名：

1. 採認華語文測驗（TOCFL）A1以上標準，不含華測快篩。
2. 持有馬來西亞華校（華文小學、獨立中學、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證書或就讀前述學校有至少2學期以上華語文及格成績單者，得同意免附華測成績。

(三) 品德優良。

(四) 學歷程度符合各科申請資格者。

(五) 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未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三、入學資格：

(一) 高二肄業以上（即在僑居地華校高二肄業或相當於華校高中之高二肄業，含英制中學五年級肄業）且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僑生資格。

(二) 年齡30歲以下（1996年7月1日以後出生）之華裔青年，女性申請人如曾育有子女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一胎得延長年齡2歲，惟最高不得超過35歲。

註一：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註二：就讀學校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所認可。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間：自民國 115 年（2026 年）7 月 1 日至 115 年（2026 年）9 月 30 日止（郵寄申請者，以當地發信郵戳為憑）。

(二) 申請地點：

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

(三) 繳交表件：

1. 申請學生繳交資料檢核表。
2. 申請表一式 2 份，各貼最近 6 個月內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保薦單位自行影印留存 1 份。
3. 切結書。
4.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影印證件須經保薦單位簽章證明，至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學校審查。(泰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 2 份，保薦單位抽存 1 份)。
5.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6.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肄)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外文證件須譯成中文)。
7. 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詳簡章二、申請資格之(二)。

五、招生學校與班別：本海青技術班所有科目課程，依照職業分類，以因應各該行業之實際需要為主，學科與實習課程並重，由本會遴選設備完善之學校辦理(招生學校與班別，詳如附表)。

六、分發、開班及入學規定：

- (一) 各班依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所填志願依序分發，所填志願若未獲開班者，若核定開辦之班別尚有缺額時，得依其他志願依序分發。
- (二) 各班訓練期間自民國 116 年（2027 年）3 月至 117 年（2028 年）12 月止（包括在校實習課程期間）。
- (三) 本班於民國 116 年（2027 年）2 月 22 日至 2 月 26 日報到，同年 3 月 2 日正式上課(實際日期依各校規定)，並配合我國入境相關措施辦理。
- (四)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外交部及駐外機構得要求申請人面談、提供旅行計畫、親屬關係證明、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無犯罪紀錄證明、財力證明、來我國目的證明、在我國之關係人或保證人資料及其他審核所需之證明文件」，經錄取之持外國護照學生，須依相關規定申請取得入臺簽證後，方得就讀。
- (五) 學生抵臺後，所繳各項證件如經發現與入學資格不合或申請書表中所填各項資料不實時，得註銷其入學資格，並應立即自費返回僑居地。
- (六) 學生來臺後應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如發現罹患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健康狀況，學校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醫療評估辦理，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合理調整措施。

- (七) 在訓期間應遵守校規，倘有違規或不接受指導行為，當視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處分或退訓，並立即自費返回僑居地。
- (八) 為便於學校對受訓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海青技術班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
- (九) 來臺後如未辦理註冊入學或因故休、退學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居留。
- (十) 訓練農工商家政各科專業人員所需經費較高，各申請人須預籌在臺之生活費用及應繳各項費用；政府不予任何補助。
- (十一) 經分發入學者，不得中途申請轉科或轉校。
- (十二) 海青技術班係屬非學位性質之訓練課程，委由各大學校院代訓，並不具正式學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校依規定發給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中英文畢業證書；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承辦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未修滿修業規定學分數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十三) 凡自海青技術班退學或畢業者，2年內不得再申請就讀海青技術班。

七、各項費用估計：本簡章所列各項金額，係以新臺幣為單位，請見各校招生簡章。

八、學生入境申請、居留與設籍相關規定：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1)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2)護照(有效期須6個月以上)(3)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2張(4)分發通知書(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人士(含陸配)居留健檢)(6)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30日內透過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學生線上申辦系統(<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二)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之全國性警察紀錄證明書(自核發日起6個月內有效；未滿20歲未成年者免付)(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出國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人士(含陸配)居留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經許可者，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3個月內，持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透過移民署學生線上申辦系統(<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須另辦居留證。

九、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簡章請申請人詳閱後，再行填寫各項表件。
- (二) 駐外機構及保薦單位須確實查明本簡章第二項申請資格及第四項申請方式之各申請書表件內容屬實後，始簽章保薦。
- (三) 本會收到各駐外機構寄來之申請表件，並經審查核准申請人參加受訓後，即將分發結果公函寄發駐外機構協助申請人辦理來臺手續，在開學前 1 週抵臺辦理報到，逾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已註冊或未註冊入學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請駐外機構及保薦單位應轉知申請人，所需各項費用及日常零用金與來回程旅費均需自理；無心學習技術者，請勿申請。
- (六) 原有戶籍國民或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其徵兵規定，請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辦理。
- (七) 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身分轉換為外國人者，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除應符合旅居國外 4 年（旅居海外 4 年以上之計算，指自抵達國外之翌日起，4 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 30 日，有逾 30 日者，當年不列入 4 年之計算）之要件，另應檢具未在大陸地區設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始具核發外僑居留證資格。
- (八) 有關海青技術班畢業後在臺辦理簽證轉換事宜：
 1. 學生須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並在合法居留期間取得國內大學正式學位學程錄取通知書及完成註冊證明，始能比照海青技術班作法得逕在臺辦理轉換簽證。
 2. 學生辦理簽證轉換須出具相關證件：
 - (1) 學生辦理簽證轉換時，由相關機關查驗其就讀本海青技術班之畢業證書、在學成績單，以及申請就讀正式學位學程所應備之居留簽證相關文件。
 - (2) 海青技術班學生轉換為僑生身分時，無須檢附財力證明文件。學生畢業後如欲以僑生身分辦理簽證轉換，得由僑務委員會報送名冊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利掌握相關名單。
1. 學生於居留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得持海青技術班畢業證書至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延長居留期間三個月。

學校志願代碼及校科縮寫一覽表

| 序號 | 志願代碼及校科縮寫 | 參加招生學校 | 招生班別 |
|----|-----------|----------|-----------|
| 1 | 4501 文化烘焙 | 中國文化大學 | 烘焙科 |
| 2 | 4502 文化設計 | 中國文化大學 | 室內設計科 |
| 3 | 4503 文化烹飪 | 中國文化大學 | 烹飪科 |
| 4 | 4504 屏科智農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智慧農業實務應用科 |
| 5 | 4505 銘傳大傳 | 銘傳大學 | 大眾傳播科 |
| 6 | 4506 銘傳數媒 | 銘傳大學 | 數位媒體設計科 |
| 7 | 4507 靜宜美容 | 靜宜大學 | 美容美髮造型科 |

烘焙科

僑務委員會「116(2027)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招生簡章

| | | | |
|---------------------------|--|--|--|
| 校名 | 中國文化大學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 | |
| 科名 | 烘焙科 Baking and Bakery Management | | |
| 志願代碼 校科縮寫 | (4501)文化烘焙 | | |
| 重點說明 | 培養海外青年中西烘焙業專業知識技能，課程從基礎擴展至食品製作，理論與實習結合，融入現代經營理念，培養全面烘焙技能，參觀知名機構實現校內外學習互補，理論與實踐並重，提供最優質的教育體驗。同時，課程設計銜接大學，助學生順暢深造。 | | |
| 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 <p>一、一般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中文 2. 歷史與文化 3. 生活教育 <p>二、專業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烘焙學 2. 食物製備原理 3. 色彩學 4. 餐飲衛生安全 5. 餐飲管理 6. 營養學 7. 食品加工 8. 專題講座 | <p>三、實習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麵包製作原理 2. 蛋糕製作原理 3. 蛋糕裝飾 4. 食物製備原理實習 5. 西式點心（基礎） 6. 中國傳統糕餅 7. 小西餅 8. 丙級技能檢定證照輔導-麵包 9. 丙級技能檢定證照輔導-蛋糕 10. 蛋糕裝飾設計 11. 西式點心（高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中式點心 13. 專業實習 14. 硬式麵包 15. 高階廚藝實務 16. 丙級技能檢定證照輔導-飲料調製 17. 蛋糕裝飾藝術 18. 歐式點心 19. 巧克力製作 20. 特殊麵包 21. 宴會糕點設計 22. 藝術蛋糕 23. 西式簡餐設計 24. 畢業專題製作 |
| 畢業後適任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麵包製作供應及經營管理 2、 西點蛋糕製作供應及經營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大飯店西點、中點專業管理及技術師 4、 複合式餐飲製備供應管理人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專業烘焙技術士 6、烘焙專業教學 7、自行創業 |
|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 <p>一、學費：免收學費。（學費係由僑委會依預算額度補助，惟學生仍須自行負擔第二至第十二項所列之相關費用。）</p> <p>二、雜費：每學期 2,400 元，4 學期共計 9,600 元。</p> <p>三、實習材料費：每學期約 13,000 元，4 學期共計約 52,000 元整。</p> <p>四、課外活動費：每學期 425 元，4 學期共計 1,700 元。</p> <p>五、書籍費：每學期約 3,500 元（參考金額），4 學期計約 14,000 元。</p> <p>六、團體服裝費：全期 3,780 元，於第一學期收取，屆時依實際收費為準。</p> <p>七、住宿費：第一~三學期各計約 17,250 元，第四學期約 12,375 元，以實際住宿樓管收費為主。（4 至 6 人一間，房間大小約 5-7 坪，以 6 個月計，含水電費不含冷氣費，並提供免費電腦室、交誼廳設施，包含寒暑假）</p> <p>八、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第一學期僑保 600 元，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符合健保資格收取健保費，每學期為 2,478~4,956 元，健康檢查費約 650 元，均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p> <p>*僑保屆期時尚未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將另收取醫療保險費（依實際金額）</p> <p>*健保補助說明：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學校）、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p> | | |

| | |
|----|--|
| | <p>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p> <p>九、各項考照費：(依個人需求報考，費用依考取證照公告為準)烘焙丙級約 1,965 元、飲料調製丙級約 2,290 元。</p> <p>十、其他：</p> <p>(1) 個人器具、實習衣、寢具等，依實際購買金額為準。</p> <p>(2) 本校體育館備有多項休閒設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使用者另行付費。</p> <p>(3) 自強活動、畢業旅行：依實際花費為準。</p> <p>十一、以上各項費用均係約略計算，學校代收代辦後多退少補。日常零用及來回程旅費均須自備。</p> <p>十二、除上述各項費用外，學校不得另行增收班費、講義費、辦理社團活動額外收費、額外保險費及電腦網路實習費等費用，如確屬必要，須先徵得學生同意後為之。</p> |
| 其他 | <p>一、校址：111396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p> <p>二、電話：+886 2 28610511 轉 31509</p> <p>三、承辦人：周于婷 助教</p> <p>三、網址：https://crfals.pccu.edu.tw/</p> <p>四、電子信箱或其他通訊方式：zxm2@ulive.pccu.edu.tw、 LINE ID：tamerchou</p> <div data-bbox="630 936 742 1057" data-label="Image"> </div> |

室内設計科

僑務委員會「116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招生簡章

| | | | |
|---------------------------|---|---|--|
| 校名 | 中國文化大學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 | |
| 科名 | 室內設計科 Department of Interior Design | | |
| 志願代碼 校科縮寫 | (4502)文化設計 | | |
| 重點說明 | 培養具空間設計之專業能力，以不同空間屬性結構為基礎訓練，從室內住宅到商業空間及大型展場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著重實作與參訪，課程內容多元，使其成為全方位專業設計人才。課程設計銜接大學，助學生繼續深造。 | | |
| 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 <p>一、一般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中文 2. 歷史與文化 3.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4. 多媒體推廣設計與實習 5. 生活輔導 6. 體育 <p>二、基礎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設計/造形概論 2. 基礎素描 3. 生活空間美學應用 4. 圖學與表現法(一) 5. 圖學與表現法(二) | <p>三、專業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內設計與實習(一) 2. 室內設計與實習(二) 3. 電腦應用與實習(一) 4. 電腦應用與實習(二) 5. 進階素描 6. 模型製作與實習(一) 7. 模型製作與實習(二) 8. 室內工程(一) 9. 室內工程(二) | <p>四、實習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內設計與實習(三) 2. 室內設計與實習(四) 3. 電腦應用與實習(三) 4. 電腦應用與實習(四) 5. 室內軟裝配飾設計 6. 地方創生創業發展 7. 室內裝修材料應用 8. 工程管理實務應用 |
| 畢業後適任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內設計師 2. 室內裝潢師 3. 室內裝修師 4. 景觀設計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室內產業相關設計助理 6. 景觀產業相關設計助理 7. 模型製作及修復師 8. 廣告設計人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電腦動畫相關技術人員 10. 自行創業 |
|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 <p>一、學費：免收學費。（學費係由僑委會依預算額度補助，惟學生仍須自行負擔第二至第十二項所列之相關費用。）</p> <p>二、雜費：每學期 2,400 元，4 學期共計 9,600 元。</p> <p>三、實習材料費：每學期約 13,000 元，4 學期共計約 52,000 元整。</p> <p>四、課外活動費：每學期 425 元，4 學期共計 1,700 元。</p> <p>五、書籍費：每學期約 3,500 元（參考金額），4 學期計約 14,000 元。</p> <p>六、團體服裝費：全期 3,780 元，於第一學期收取，屆時依實際收費為準。</p> <p>七、住宿費：第一~三學期各計約 17,250 元，第四學期約 12,375 元，以實際住宿樓管收費為主。（4 至 6 人一間，房間大小約 5-7 坪，以 6 個月計，含水電費不含冷氣費，並提供免費電腦室、交誼廳設施，包括寒暑假）</p> <p>八、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第一學期僑保 600 元，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符合健保資格收取健保費，每學期為 2,478~4,956 元，健康檢查費約 650 元，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p> <p>*僑保屆期時尚未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將另收取醫療保險費(依實際金額)</p> <p>*健保補助說明：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p> | | |

| | |
|-----------|--|
| | <p>住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學校)、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p> <p>九、各項考照費：(依個人需求報考，費用依考取證照公告為準)。</p> <p>十、其他：</p> <p>(1)個人器具、寢具等，依實際購買金額為準。</p> <p>(2)本校體育館備有多項休閒設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使用者另行付費。</p> <p>(3)自強活動、畢業旅行：依實際花費為準。</p> <p>十一、以上各項費用均係約略計算，學校代收代辦後多退少補。日常零用及來回程旅費均須自備。</p> <p>十二、除上述各項費用外，各校不得另行增收班費、講義費、辦理社團活動額外收費、額外保險費及電腦網路實習費等費用，如確屬必要，須先徵得學生同意後為之。</p> |
| <p>其他</p> | <p>一、校址：111396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p> <p>二、電話：+886 2 28610511 轉 41507</p> <p>三、承辦人：林涵業 助教</p> <p>四、網址：https://interiordesign.pccu.edu.tw/</p> <p>五、電子信箱或其他通訊方式：lhy9@ulive.pccu.edu.tw</p> <p>LINE ID：taiwanoya</p> <div data-bbox="507 1070 632 1193" data-label="Image"> </div> |

烹飪科

僑務委員會「116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招生簡章


| | | | |
|---------------------------|--|--|--|
| 校名 | 中國文化大學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 | |
| 科名 | 烹飪科 Culinary Arts and Restaurant Management | | |
| 志願代碼 校科縮寫 | (4503)文化烹飪 | | |
| 重點說明 | 以培育專業烹飪與餐飲管理人才為宗旨，課程採循序漸進原則，強調技術實習與理論結合。內容涵蓋食物營養基本概念、各地特色菜餚製作、餐廳經營管理等專業技能，並融入現代速食餐飲管理理念，展現餐飲現代化特色，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 |
| 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 <p>一、一般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中文 2. 歷史與文化 3. 生活教育 <p>二、專業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物製備原理 2. 餐飲衛生安全 3. 基本刀工 4. 地方小吃 5. 餐盤裝飾 6. 色彩學 7. 飲食文化 8. 行銷管理 9. 中式米麵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營養學 11. 餐飲管理 12. 餐飲服務 13. 烘焙學 14. 食品加工 <p>三、實習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物製備原理實習 2. 咖啡調製 3. 北方點心 4. 蔬食料理 5. 台菜 6. 西餐 7. 專業證照輔導 8. 燒烤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蔬果雕 10. 飲料調製 11. 港式點心 12. 粵菜 13. 專業實習 14. 川菜 15. 宴席菜 16. 義式料理 17. 日式料理 18. 烘焙學應用 19. 專題講座 20. 畢業專題製作 |
| 畢業後適任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式烹調技術師 2、中式米食加工技術師 3、中式麵食加工技術師 4、西餐烹調技術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餐飲服務技術師 6、烹調教學教師 7、吧檯調酒師 8、餐飲內、外場從業人員 9、團體膳食經營管理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餐飲業規劃設計顧問 11、餐飲行銷經營管理專業人員 12、自行創業 |
|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 <p>一、學費：免收學費。（學費係由僑委會依預算額度補助，惟學生仍須自行負擔第二至第十二項所列之相關費用。）</p> <p>二、雜費：每學期 2,400 元，4 學期共計 9,600 元。</p> <p>三、實習材料費：每學期約 13,000 元，4 學期共計約 52,000 元整。</p> <p>四、課外活動費：每學期 425 元，4 學期共計 1,700 元。</p> <p>五、書籍費：每學期約 3,500 元（參考金額），4 學期計約 14,000 元。</p> <p>六、團體服裝費：全期 3,780 元，於第一學期收取，屆時依實際收費為準。</p> <p>七、住宿費：第一~三學期各計約 17,250 元，第四學期約 12,375 元，以實際住宿樓管收費為主。（4 至 6 人一間，房間大小約 5-7 坪，以 6 個月計，含水電費不含冷氣費，並提供免費電腦室、交誼廳設施，包括寒暑假）</p> <p>八、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第一學期僑保 600 元，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符合健保資格收取健保費，每學期為 2,478~4,956 元，健康檢查費約 650 元，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p> <p>*僑保屆期時尚未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將另收取醫療保險費（依實際金額）</p> | | |

| | |
|----|--|
| | <p>*健保補助說明：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學校)、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p> <p>九、各項考照費：(依個人需求報考，費用依考取證照公告為準)中餐丙級約2,110元、西餐烹調丙級約2,735元、飲料調製丙級約2,290元。</p> <p>十、其他：</p> <p>(1)個人器具、實習衣、寢具等，依實際購買金額為準。</p> <p>(2)本校體育館備有多項休閒設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使用者另行付費。</p> <p>(3)自強活動、畢業旅行：依實際花費為準。</p> <p>十一、以上各項費用均係約略計算，學校代收代辦後多退少補。日常零用及來回程旅費均須自備。</p> <p>十二、除上述各項費用外，各校不得另行增收班費、講義費、辦理社團活動額外收費、額外保險費及電腦網路實習費等費用，如確屬必要，須先徵得學生同意後為之。</p> |
| 其他 | <p>一、校址：111396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p> <p>二、電話：+886 2 28610511 轉 31508</p> <p>三、承辦人：彭薇甄 助教</p> <p>三、網址：https://oyttc.pccu.edu.tw/</p> <p>四、電子信箱或其他通訊方式：pwz2@ulive.pccu.edu.tw、 LINE ID：carrie20020912</p> <div data-bbox="518 1126 630 1243" data-label="Image"> </div> |

智慧農業實務應用科

僑務委員會「116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招生簡章

| | | | |
|-------------------|--|---|--|
| 校名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 | |
| 科名 | 智慧農業實務應用科 Smart Agriculture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s | | |
| 志願代碼校科縮寫 | (4504)屏科智農 | | |
| 重點說明 | 本課程以「智慧農業 × 實務操作 × 產業應用」為核心，結合農園、畜牧、水產、食品加工及農業經營等多元領域，培育具備現代農業技術與實作能力之國際農業人才。課程強調「做中學」，透過校內農場、溫室、水產養殖場、畜牧場及食品加工場域等，提升學生實際操作與產業應用能力。 | | |
| 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 <p>一、一般科目</p> <p>1. 應用中文</p> <p>2. 體育</p> <p>3. 數位科技與AI應用</p> <p>二、作物科學領域</p> <p>1. 農藝學及實習</p> <p>2. 園藝學及實習</p> <p>3. 植物分類學及實習</p> <p>4. 森林療癒及實習</p> <p>5. 土壤與肥料及實習</p> <p>6. 植物繁殖學及實習</p> <p>7. 普通昆蟲學及實習</p> <p>8. 香草科學及實習</p> <p>9. 造園學及實習</p> <p>10. 作物病害管理與診斷技術及實習</p> <p>11. 作物蟲害管理與診斷技術及實習</p> | <p>12. 傳統生態知識應用實習</p> <p>13. 農產品採後處理及實習</p> <p>14. 智慧設施園藝及實習</p> <p>15. 資料科學在植物醫學之應用</p> <p>16. 花卉學及實習</p> <p>三、動物科學領域</p> <p>1. 專題實務</p> <p>2. 水產養殖學</p> <p>3. 水族生物及生理介紹</p> <p>4. 動物科學導論</p> <p>5. 養殖技術及實習</p> <p>6. 飼料營養與配製及實習</p> <p>7. 牧場實務實習</p> <p>8. 餌料生物培養技術及實習</p> <p>9. 水產繁殖技術及實習</p> | <p>10. 家禽飼養管理實習</p> <p>11. 豬隻飼養管理實習</p> <p>12. 乳用家畜飼養管理實習</p> <p>13. 智慧畜舍數據化管理(實習)</p> <p>14. 禽畜保健實習</p> <p>15. 飼料分析與品管實習</p> <p>16. 禽畜廢棄物管理實習</p> <p>四、共同科學</p> <p>1. 微生物學及實習</p> <p>2. 食品加工與實習I</p> <p>3. 烘焙加工與實習</p> <p>4. 肉品加工實習</p> <p>5. 食品加工與實習II</p> <p>6. 菇蕈栽培技術</p> <p>7. 行銷學實務</p> |
| 畢業後適任工作 | <p>一、農園藝科教育人員</p> <p>二、農園藝產業人員</p> <p>三、有機造園產業人員</p> | <p>四、養殖相關產業人員</p> <p>五、養殖專科教育人員</p> <p>六、養殖相關研究人員</p> | <p>七、畜產相關產業人員</p> <p>八、畜產相關研究人員</p> <p>九、畜產專科教育人員</p> |
|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 <p>一、學費：免收學費。(學費係由僑委會依預算額度補助，惟學生仍須自行負擔第二至第十項所列之相關費用。)</p> <p>二、雜費：每學期 2,400 元，4 學期共計 9,600 元。</p> <p>三、實習材料費：每學期 15,000 元，4 學期共計 60,000 元整。</p> <p>四、課外活動費每學期 425 元，4 學期共計 1,700 元。</p> <p>五、書籍費及講義費：每學期約 3,500 元(參考金額)，4 學期計約 14,000 元。</p> <p>六、住宿費：每學期 7,129 元(含宿網費，寢具及冷氣費另計)、保證金 500 元(離宿時退還)，寒、暑假住宿費另計。</p> <p>七、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依實際支付金額為主；第一學期僑保 600 元，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符合健保資格收取健保費，每學期為 2,478 元(有清寒證明)或 4956 元(無清寒證明)。</p> <p>*僑保屆期時尚未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將另收取醫療保險費(依實際金額)。</p> <p>*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家境清寒學生得於赴臺前先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p> | | |

| | |
|-----------|--|
| | <p>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p> <p>八、以上各項費用均係約略計算，實際由學校代收代辦後多退少補。日常零用及來回程旅費均須自備。</p> <p>九、除上述各項費用外，各校不得另行增收班費、辦理社團活動額外收費、額外保險費及電腦網路實習費等費用，如確屬必要，須先徵得學生同意後為之。</p> <p>十、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館各項休閒設施(健身房、游泳池等)使用者另行付費，壘球場、田徑場、排球場、網球場、室內外籃球場、攀岩場、羽球場及桌球場免費使用。 2. 提供校園免費無線上網。 3. 提供校園內免費接駁公車、校園至市區公車每趟約 50 元。 4. 校外參訪車資及保險費用另計。 |
| <p>其他</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二、電話：+886-8-7703202 轉6300 三、承辦人：國際事務處 古明瑾 專任助理 四、網址：www.npust.edu.tw 五、電子信箱：ku0956@mail.npust.edu.tw 六、數位諮詢窗口：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大眾傳播科

僑務委員會「116年(2027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招生簡章

| | | | |
|-----------------|---|---|---|
| 校名 | 銘傳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 | |
| 科名 | 大眾傳播科 Depart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 | | |
| 志願代碼 校科縮寫 | (4505)銘傳大傳 | | |
| 重點說明 | 本科隸屬於本校傳播學院，旨於提供對大眾傳播領域極感興趣或想從事相關工作華裔青年良好之學習環境。課程規劃秉持提升學員實務操作能力之理念，以循序漸進方式規劃新聞、廣播、電視、廣告、公關、行銷、網路媒體、媒體管理及傳播研究等基礎學理與實務應用課程，使學員擁有再升學的基礎或就業的能力。 本科系課程設計，完整銜接大學課程，提供升學輔導與諮詢。 | | |
| 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 一、一般科目 1.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 2.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二) 3. 大一英文(一)~(二) 4. 大二英文(一)~(二) 5. 人工智慧概論 6. 程式設計 7. 體育(壹)~(肆) 8. 班會 二、傳播基礎專業課程： (含實際操作) 1. 傳播原理 2. 新聞採訪寫作(實作課程) 3. 廣播節目製作(實作課程) 4. 視覺傳播 | 5. 廣告學 6. 公共關係 7. 攝影實務(含實習課) 8. 內容產製(實作課程) 9. 全媒體敘事 10.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11. 電視節目製作(實作課程) 12. 行銷學 13. 粉絲團經營 14. 多媒體基本應用(含實習課) 三、傳播進階專業課程： 傳播專題製作(一) | 2. 傳播專題製作(二) 3. 多媒體進階應用(含實習課) 4. 廣告創意 5. 電視進階製作(實作課程) 6. 電腦繪圖(含實習課) 7. 新媒體頻道策展 8. 消費者洞悉 9. 電視剪接(實作課程) 10. 數位特效製作(含實習課) 11. 整合行銷傳播 12. 影視促銷宣傳與發行 13. 微電影與廣告影片製作(實作課程) |
| 畢業後適任工作 | 一、媒體企劃與購買人員 二、廣告業務人員 三、廣告企劃人員 四、市場調查人員 五、行銷企劃人員 六、公關人員 | 七、廣播節目主持人 八、廣播節目導播 九、電視攝影記者 十、電視節目企劃人員 十一、新聞記者(報紙、廣播、電視、網路、雜誌) | 十二、新聞編輯(報紙、廣播、電視、網路、雜誌) 十三、傳播媒體管理人員 十四、報紙、雜誌攝影記者 十五、網頁企劃人員 |
|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 | 一、學費：免收學費。(學費係由僑委會依預算額度補助，惟學生仍須自行負擔第二至第八項所列之相關費用。) 二、雜費：每學期 2,400 元，4 學期共計 9,600 元。 | | |

| | |
|-----|---|
| 幣計) | <p>三、實習材料費：每學期 10,500 元，4 學期實習材料費共計約 42,000 元。</p> <p>四、團體服裝費：全期 3,780 元，於第一學期收取，屆時依實際收費為準。</p> <p>五、住宿費：3-5 人套房，每學期 21,600-23,800 元(以 1 學期計，含網路)水電、瓦斯費另計。寒、暑假期間宿舍費另計，(寒假期間約 5,000 元，暑假期間約 9,500 元)。入住時須繳交保證金 2,000 元，離宿時退還。 宿舍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 173-175-1 號。</p> <p>六、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第一學期僑生保險費約 600 元；第二~第四學期符合健保資格者，具認可之中英文清寒證明者每月健保費約 413 元，全額負擔者約每月 826 元。意外醫療保險約每月 175 元、健康檢查費約 550~1,200 元(實際費用依相關規定收取)。 *僑保屆期時尚未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將另收取醫療保險費約每月 500 元(依實際金額收取)。</p> <p>七、各項考照費：ACA 國際證照(Photoshop、Illustrator、Dreamweaver)考照費每種約 2,500 元，依個人需求報考。</p> <p>八、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費、自強活動、畢業製作，依實際花費為準。 2. 購買個人繪圖器具、教科書、寢具、伙食費等，則依購買金額為準。 |
| 其他 | <p>一、校址：(臺北校區)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p> <p>二、電話：886-2-28824564 轉 2411/ 2402</p> <p>三、承辦人：陳雅靜小姐</p> <p>四、網址：http://www.mcu.edu.tw</p> <p>五、電子信箱或其他通訊方式：ginal216@mail.mcu.edu.tw</p> <p>六、數位諮詢窗口</p> <p>Facebook 官方粉絲頁：銘傳海青一家親 https://www.facebook.com/oyvtsofmcu</p> <div data-bbox="395 1339 555 1496"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數位媒體設計科

僑務委員會「116年(2027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招生簡章


| | | | |
|-------------------|--|--|--|
| 校名 | 銘傳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 | |
| 科名 | 數位媒體設計科 Department of Digital Media Design | | |
| 志願代碼 校科縮寫 | (4506)銘傳數媒 | | |
| 重點說明 | 為因應電腦科技發展之進步及數位設計時的趨勢，特成立數位媒體設計科，本科特以電腦網路設計、電腦動畫、電腦多媒體與數位影像設計等課程為主，以人文藝術為本，配合電腦科技及視聽音樂之結合，達到培育新一代專業設計人才。本科系課程設計，完整銜接大學課程，提供升學輔導與諮詢。 | | |
| 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 一、一般科目： 1. 應用華文(一)(二) 2. 應用英文 (一)(二)(三)(四) 3. 體育 (壹)(貳)(參)(肆) 4. 人工智慧概論 5. 程式設計 6. 班會 二、基礎課程： 1. 設計素描(一)(二) 2. 基本設計(一)(二) 3. 數位音樂(一)(二) 4. 設計概論 5. 透視表現法 6. 基礎動畫(一)(二) 7. 設計色彩學 | 8. 透視表現法 9. 基礎動畫(一)(二) 10. 設計色彩學 11. 電腦字學與編排 三、軟體 / 技術課程 1. 電腦繪圖(一)- Illustrator 2. 電腦繪圖(二)- Photoshop 3. 電腦繪圖(三)(四)- In Design 4. 3D電腦動畫(一)(二)- Maya 5. 數位影片製作(一)- Adobe Premiere | 6. 數位影片製作(二)- Adobe After effects 7. 網頁設計- Visual Studio Code 8. 角色造型設計 (一)(二) 9. 網頁前端設計 10. 多媒體音效製作 (一)(二) 11. 基礎多媒體設計 (一)(二) 四、整合課程： 1. 畢業專題製作 (一)(二) |
| 畢業後適任工作 | 一、2D、3D 動畫影片 二、MTV 動畫製作 三、DV 影片製作 四、網路電影 五、角色造型設計 | 六、電腦遊戲設計 七、網路遊戲設計 八、網頁設計 九、電子書製作 十、視覺設計 | 十一、數位行銷與企劃 |
|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 一、學費：免收學費。(學費係由僑委會依預算額度補助，惟學生仍須自行負擔第二至第八項所列之相關費用。) 二、雜費：每學期 2,400 元，4 學期共計 9,600 元。 三、實習材料費：每學期 10,500 元，4 學期實習材料費共計約 42,000 元。 四、團體服裝費：全期 3,780 元，於第一學期收取，屆時依實際收費為準。 五、住宿費(桃園校區)：2 人房，每學期 16,500 元(含寒暑假，含網路、水費)，4 學期共計約 66,000 元，電費及冷氣費另計。入住時須繳交保證金 | | |

| | |
|----|---|
| | <p>2,000 元，離宿時退還。宿舍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明成街 19 號。</p> <p>六、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第一學期僑生保險費約 600 元；第二~第四學期符合健保資格者，具認可之中英文清寒證明者每月健保費約 413 元，全額負擔者約每月 826 元。意外醫療保險約每月 175 元、健康檢查費約 550 ~1,200 元（實際費用依相關規定收取）。</p> <p>*僑保屆期時尚未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將另收取醫療保險費約每月 500 元（依實際金額收取）。</p> <p>七、各項考照費：ACA 國際證照(Photoshop、Illustrator、Dreamweaver 等)考照費每種約 2,500 元，依個人需求報考。</p> <p>八、其他：</p> <p>1. 班費、自強活動、畢業製作，依實際花費為準。</p> <p>2. 購買個人繪圖器具、教科書、寢具、伙食費等，則依購買金額為準。</p> |
| 其他 | <p>一、校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桃園校區）</p> <p>二、電話：+886-2-28824564 轉 2411 或 2402</p> <p>三、承辦人：陳雅靜小姐</p> <p>四、網址：http://dmd.mcu.edu.tw/</p> <p>五、電子信箱或其他通訊方式：ginal216@mail.mcu.edu.tw</p> <p>六、數位諮詢窗口</p> <p>Facebook 官方粉絲頁：銘傳海青一家親</p> <p>https://www.facebook.com/oyvtsofmcu</p> <div data-bbox="400 1106 595 1294" data-label="Image"> </div> |

美容美髮造型科

僑務委員會「116年(2027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招生簡章

| | | | |
|-------------------|---|---|---|
| 校名 |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 | |
| 科名 | 美容美髮造型科 Department of Cosmetology, Hairdressing and Styling | | |
| 志願代碼 校科縮寫 | (4507)靜宜美容 | | |
| 重點說明 | 本科旨在培育與輔導華裔子弟具備從事整體造型設計，涵蓋婚紗造型、時尚彩粧、指甲彩繪、藝術髮型設計、飾品創意設計、化粧品基礎調製應用與商品行銷概念等工作之專業技能。本科課程安排由臺灣首創化粧品科技教育之靜宜大學化粧品科學系負責承辦，特聘教學經驗豐富之專任教授群，及具國際美容美髮實務經驗之專家，共同擔任課程教學與指導，提供參訓學員美容美髮造型設計完整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同時輔導華裔青年以僑生身分在臺申請大學持續進修。 | | |
| 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 一、一般科目 1. 英文 2. 華語文教學 3. 人工智慧應用 4. 藝術經典與美學素養 5. 網路自媒體經營實務 6. 體育(一)(二) 二、專業科目 1. 色彩學 2. 影像美學與創意表達應用 3. 化粧品概論 4. 醫學美容化粧品 5. 美髮學(一)(二) 6. 基礎彩粧 7. 彩粧藝術學 | 8. 時尚彩粧 9. 新娘秘書實務 10. 美髮造型設計學 11. 流行髮藝設計 12. 化粧品配方解析 13. 整體造型設計學 (一)(二) 14. 美膚美顏學 15. 芳香精油與 SPA 16. 指甲彩繪 17. 飾品設計 18. 國際彩粧師證照 (一)(二) 19. 國際美容師證照 (一)(二) 20. 生活與時尚美學 21. 生理與美容 | 三、實習課程 1. 美髮學實作(一)(二) 2. 基礎彩粧實作 3. 彩粧藝術學實作 4. 時尚彩粧實作 5. 新娘秘書實務實作 6. 美髮造型設計學實作 7. 流行髮藝設計實作 8. 化粧品配方解析實驗 9. 整體造型設計學實作 (一)(二) 10. 美膚美顏學實作 11. 芳香精油與 SPA 實作 12. 結業成果展(一)(二) ※輔導學員取得專業證照 |
| 畢業後適任工作 | 一、整體造型設計師 二、新娘婚紗設計造型師 三、美容塑身顧問專業人才 四、美髮設計顧問專業人才 | 五、美容與化粧品經營 規劃分析專業人才 六、美容與化粧品教育 訓練或產品專業講師 七、代理行銷化粧品 | 八、商品設計企畫專業人才 九、專業領域創業或開設 個人工作室 十、化粧品研究開發專業 人才 |
|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 一、學費：免收學費。(學費係由僑委會依預算額度補助，惟學生仍須自行負擔第二至第十一項所列之相關費用。) 二、雜費：每學期2,400元，4學期共計9,600元整。 三、實習材料費：每學期13,000元，4學期共計52,000元整(主要使用於課程的耗材)。 四、課外活動費：每學期425元，4學期共計1,700元整。 五、書籍費：每學期3,500元，4學期共計14,000元整。 六、團體服裝費：全期3,780元，於第一學期收取，屆時依實際收費為準。 七、住宿費：4人房，每學期11,000~15,000元(依實際住宿房型收費)。 | | |

| | |
|----|---|
| | <p>宿舍提供網路及水電，冷氣電費(依實際使用計價收費)【住宿時需繳交宿舍保證金500~1,000元，離宿時退還】。</p> <p>寒、暑假住宿費另計，費用一天約130元，需以週為單位申請(以實際公告為主)【住宿時需繳交宿舍保證金500~1,000元，離宿時退還】。</p> <p>八、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 健康檢查費全期2,000~2,500元(於第一學期收取)。 第一學期僑保600元；第二~第四學期符合健保資格收取健保費每學期4,956元，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學校)等機關開立之中(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經審查符合資者，健保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僑保屆期時尚未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將另收取醫療保險費(依實際金額)。</p> <p>九、各項考照費：(自費，由學員自行決定是否參加檢定) 1. 國際專業彩妝/美容證照 2. TQUK(Training Qualifications UK) 3. 美甲師或彩繪師證照</p> <p>十、體育館基本使用費：每學期200元，4學期共計800元。 (使用室內溫水游泳池及健身中心者，需另行付費)。</p> <p>十一、膳費每月約5,000~7,000元(參考金額)，三餐由學生自理，膳費不需繳交學校，日常零用及來回旅費均須自備。</p> |
| 其他 | <p>一、校址：(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p> <p>二、電話：+886-4-26328001轉19105。專線：+886-4-26329840</p> <p>三、承辦人：江靖瑜 小姐</p> <p>四、網址：https://dpcd.pu.edu.tw/</p> <p>五、電子信箱或其他通訊方式：jyjiang@gm.pu.edu.tw</p> <p>六、數位諮詢窗口： Facebook：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p>  |